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周刊　　第二六四期　　（第四版）

檢舉冒充特勤人員 蘇推事獲嘉獎一次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蘇隆惠承辦劉邦助涉嫌強姦案件，有告訴人所舉現場目擊證人郭政錩（以郭正錩之名應訊），在偵查及審理中，先後自稱係總統府上校侍衛官或特勤組人員，態度囂張，言詞狂妄，惟依據其年齡推算，與上校官階所必需之年資，並不相當，深覺可疑，經函請總統府人二處查復，據函告侍衛室無特勤組編制，亦無郭正錩其人，經再深入查證，發覺郭某為圖瞭解前開案件現場實際情形，復於七十四年十月六日上午夥同陳鎮福，冒充總統府七海組人員，會同北投警分局公園派出所警員林良相、陳仁智等，前往北投區國際大旅社廿五號房，實施臨檢，嚴重破壞總統府聲譽，經蘇推事簽請移送該院檢察處偵辦，經該處以妨害秩序罪名起訴，並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蘇推事辦案仔細精敏，明辨曲直，不受告訴人與其所舉證人虛詞蒙蔽，不僅洗雪被告冤屈，且能機智掌握不法之徒犯罪證據，勇於檢舉，使其接受法律制裁，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及增進司法聲譽均著有貢獻，經司法院核定嘉獎乙次。（珠）

竹院及宜蘭觀護所 舉辦母親節聯歡會

【本刊新竹訊】為宏揚母教，促使少年感念親恩，善盡孝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新竹分會，聯合舉辦受觀護少年慶祝母親節聯歡大會，大會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王主任志潔和鄭會長民筵共同主持，有二百多位少年陪着母親參加，王主任致詞強調母親的愛最偉大，勉勵少年要立志向上，改過遷善，要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大孝。繼由鄭會長致詞：說明慶祝母親節的意義。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各項精彩節目，第一個節目是少年向母親敬獻康乃馨。第二個節目少年表演各類型最流行的美妙舞蹈。第三個節目是慶祝母親節舉辦徵文有獎比賽，題目為「我的母親」、「影響我最深的人」、「母親的偉大」，由少年任擇一題，計一百名少年參加，寫出他們對母親恩情的懷念與改過自新的決心。（潔）

高所遷移燕巢鄉 施部長蒞臨巡視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五月十二日由總務司王司長為孝、監所司陳副司長豪及南部地區司法單位首長等陪同蒞臨新所巡視。首先由于所長培英簡報新所工程完工，搬遷過程，以及目下各項業務推展情形，旋即巡視新所接見中心地下接見室、女所、接收中心、舍房、工場等處所。施部長除慰勉同仁外，並對新所設備完善新穎，環境幽美，空氣清新，囚情安定，至表讚許。（光）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五月四日由臺南及高雄縣、市地區司法及憲警單位支援協助，將七百七十九名收容人，分五梯次平安順利搬遷至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一號新所。新所總收容額為一八三二名，較原舊所可增收四．四倍收容人。

高檢處樓官長 檢查嘉檢業務

【本刊嘉義訊】高檢處樓書記官長榮昌，日前率同文書祁主科鴻賓、研考王主科郁武、總務傅主科秋吉等員，蒞臨嘉義地檢處，輔導檢查行政業務，在該處李首席光清陪同下，樓官長等首先巡視各科室後假該處會議室調閱文書、研考、總務等行政卷宗及簿冊審核，並於當日召集各業務承辦人員舉行行政業務檢查檢討座談會，樓官長等在會中，除對該處辦公環境整潔、同人敬業守法、工作績效卓著表示嘉許外，並針對業務檢查發現之優缺點加以講評，此次業務輔導檢查對於該處今後行政業務之推展，實有莫大之助益。（祥）

新竹花蓮地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為確傳期間，公證處、保人民權益，疏減訟源，於五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辦理民國七十五年度上半年非訟事件，訴訟輔導及公證等擴大宣傳。宣聯合服務處及民事科分別派員乘宣傳車，巡廻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各鄉鎮市，沿途訪問機關、團體及民衆，介紹非訟事件、訴訟輔導及公證等制度之內容、效果、服務項目，以及往轄區各市、鄉、鎮宣傳，並在各地民衆服務站向民衆介紹法院公、認證及訴訟輔導制度之內涵，同時解答有關聲請公、認證程序、訴訟疑難及法律問題，藉以增進民衆之認知，從而能多加利用，以達疏減訟源目的。（輝）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為民服務，推廣公證制度及非訟事件，特自五月二日起至六月六日止，舉辦七十五年上半年度公證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指派公證人李惠宗、服務處主科王鵬雄等人率領宣傳人員，依排定日程，攜帶各類宣傳資料，乘座宣傳車，前往轄區各市、鄉、鎮宣傳，並在各地民衆服務站向民衆介紹法院公、認證及訴訟輔導制度之內涵，同時解答有關聲請公、認證程序、訴訟疑難及法律問題，藉以增進民衆之認知，從而能多加利用，以達疏減訟源目的。（輝）

各地院檢舉辦 自強健行活動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為調劑士林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在澎湖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由地檢處吳首席國愛主持，臺南高分檢王檢察官火進澈會指導，出席人員計有警察、情治、軍法及地方各有關機關首長、推事、檢察官等五十餘人。

吳首席在會中指出，去年底及本年初舉辦二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我檢警情治單位及選務人員，在競選期間密切聯繫，且防制得宜，故能順利完成任務，對檢警等同人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並以今後應全面加強防制毒（炸）魚，暴力犯罪，嚴辦走私及經濟犯罪等幾項重點工作勉勵與會人員共同努力。會中並討論提案九則，除一則由提案單位撤回外，另八則均照案或修正通過。（福）

澎檢吳首席國愛 主持檢警聯席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第二站仙履鞋廠查驗參加證時，每位參加人員均發給飲料、點心各一份，至終點雲林工專時，將參加證投入摸彩箱，十一時在雲林工專校園內摸彩，十一時三十分，在歡愉聲中結束此項活動。（耀）

基院鍾主科病逝 五月卅一日公祭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鍾主科德麟，於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因肺疾不治去世。已由胡院長暨黃首席等組成治喪事宜。並訂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北市民權東路第一殯儀館公祭。

按鍾故主科進入司法界服務已三十餘年，平日勤慎奉公，著有績效，茲因積勞病逝，其長官同人，均深感悼惜。（榮）

北院少年法庭 舉行觀護人座談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專業輔導知識，並加強與法院之協調聯繫，特於日前舉行該院七十五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計有少年法庭陳庭長、邱主任、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約一百人參加。會中陳庭長特別說明本次座談會以創新模式進行之目的，並轉頒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優秀榮譽觀護人獎狀，致送聘書。邱主任亦報告觀護人室工作概況。接著由財團法人基督教勵友中心林美專小姐及天主教青友中心黃淑芬小姐分別報告輔導少年心得。接著討論提案：鼓勵青少年培養正確的宗教信仰，舉辦民俗技藝訓練陶冶青少年身心，對受保護管束少年施以再教育，轉請電視臺「社會檔案」一節目慎重審查，避免產生反效果。與會人士對於提案內容都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提出可行之方法。（瑤）

花蓮地院員工 實施消防演練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提高員工防護應變能力，特於日前在該院右側廣場舉行消防演練，該院王院長玉成對此項演練甚為重視，親臨現場督導，並致詞強調消防安全之重要性，同時訓勉員工平時除應注意防災警覺外，亦須熟練消防器材使用技巧，方能防範突發事故，維護機關安全。繼由消防專業人員講解示範各類滅火器材使用要領後，參加演練員工一一下場，實際操作，演練狀況逼眞，收效甚宏。（輝）

黃

辦理民事訴訟手續程式彙編75年增訂本，經依現修正公布法條增修達百餘頁並附錄最新法令四九種及破產法國家賠償法手續程式全書一一三八頁，精裝五八〇元（新臺幣下同），平裝五百元，民刑事訴訟實務考試並辦理刑事訴訟手續程式判解彙編一四三六頁，精裝六百元平裝五百元。

想擔任司法人員先要知道如何制作訴訟文書，想進行民事訴訟先要知道法院如何制作民事訴訟文書，撰寫民事裁判、筆錄、訴狀、請快購

說明民事判決、裁定、筆錄及其他訴訟文書的制作方法，依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條文次等，逐則各舉實例。

最受注目的勞基法專題研究書籍出版了！

有國內勞工法權威學者群對於勞工法律的詮釋有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研究員的意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四佰四十元

包含㈠學者專家對於勞工運動與勞工立法、勞工政策與立法、勞動契約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勞工安全與衞生法規、勞工保險法規、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勞動基準法之講解。㈡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㈢全套勞工法規及行政解釋。

如果您對認定商標近似，感到困惑，要怪您不曾看過行政法院判決！

如果您看了行政法院判決，仍感困惑，要怪您沒看過本書，不懂分辨的竅門！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前所未有包君滿意」△定價叁佰陸拾元

您想知道認定商標近似的訣竅嗎？您知道如何歸納演繹行政法院的判決嗎？請閱讀本書。

本書共輯三六一則，分外觀近似、觀念近似、讀音近似以及不構成近似四大類，並附錄有關法規、判解等資料，極具參考價值。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再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一九四—二四四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歡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簽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